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44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兼送達代收人）

鍾維之

被告 吳福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7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0日17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因起駛前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過，而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廖靜儀所有（下稱原告保戶）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兩車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務），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8,102元（均為鈹金拆

01 裝及烤漆工資），後原告依約給付上開修繕費用，自得請求  
02 被告給付18,102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0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04 8,1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則以：我雖然有過失，但是不應該負全部肇事責任等  
07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起駛前應  
13 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  
14 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  
15 第7款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  
16 肇事機車，因起駛前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過，碰撞原告  
17 保戶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約賠付  
18 維修費18,102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系爭車輛照  
19 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20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新安東京海上  
21 產險汽車保險理賠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3  
22 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  
23 （見本院卷第34頁、第41、42頁，證物袋），且為被告所不  
24 爭執（見本院卷第43頁反面），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  
25 被告行車起駛前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過，而發生本件事  
26 故，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  
27 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上開事故所生  
28 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  
29 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  
30 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  
31 用。

01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03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04 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  
05 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06 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  
07 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18,102元（均為鈹金拆裝及烤漆  
08 工資）乙情，有電子發票證明聯、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  
09 壢服務廠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2頁），而系爭車  
10 輛之維修費用均非零件，自無須計算折舊，是系爭車輛必要  
11 修復費用應為18,102元。

12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14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  
15 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  
16 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次按汽車行  
17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8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及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9 文。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固有前揭所述之過失，然原  
20 告保戶應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此情為原告所自承  
21 （見本院卷第39頁反面），堪認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  
22 過失甚明，本院審酌本件事故肇事經過及兩造原因力之強  
23 弱，認原告、被告各應負擔百分之30、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  
24 為適當，據此折算原告與有過失之比例後，原告得請求被告  
25 賠償之金額應減為12,671元（計算式： $18,102 \times 0.7 = 12,671.4$ ，  
26 整數以下四捨五入），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2,671  
27 元，尚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05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06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07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0月1  
08 5日（見本院卷第39頁反面）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9 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12,671元，及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3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5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吳宏明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4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05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06 回之。